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股東貸款 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由核數師編製及落實將包括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債項聲明，及（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上海實森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